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96號

原告 順來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聰明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提出本件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（契約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），逾期未補正提出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朱聰明返還TDP-2039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惟原告起訴狀內欠缺可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（未提出起訴狀證物名稱及件數欄所列之契約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），前經本庭於民國113年8月1日函知原告於5日內補正提出，原告迄今仍未提出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提出本件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（契約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提出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宜宣